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梁立儀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魏照藩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程胡惠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徐漢強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麥永華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港鐵公司
吳天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區佩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馮耀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李雨青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城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郭茂甄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三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8 號)

3. 建築署魏照藩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及地形測量、打鑿原有地台、建造所有地基及移植樹木。另外，所有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所有鋼柱。於工場趕工預製的鋼材組件已悉數運抵地盤，定期合約承建商已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預備接駁新建上蓋及完成挖掘觀眾席前的排水渠的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現正進行的的工作包括：向署方提交施工計劃書、施工圖則細節及物料規格等供審批；組裝及焊接新建上蓋的預製鋼材組件；訂購及運送新建上蓋的物料，如金屬板及三文治板；準備或付運其他建材包括上蓋物料；挖掘坑道及建造沙井及保養三棵已移植之樹木。另外，定期合約承建商亦將在觀眾席安裝欄杆，並會進行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和座位，以及重建部份觀眾席等工作。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定期合約承建商在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包括：組裝及焊接餘下的預製鋼材組件；訂購及運送新建上蓋的物料，如金屬板及三文治板；建造沙井及渠道；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及座位；在觀眾席安裝扶手；以及設立園圃(第二期)種竹用作稍後裝飾舞台之用途。

(iii) 與前承建商的跟進事項

就處理地盤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的事宜，署方已將大部份現有租借機械及設備歸還擁有人。署方現正處理尚餘的少量雜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認領雜物事宜發信前承建商。前承建商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回覆建築署，但沒有明確指明會否收回其雜物。署方正與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研究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有關合約上的爭議，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仍與前承建商協議委任仲裁員。署方強調，現時進行的餘下工程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iv) 「定期合約承建商」資料與餘下工程施工時間及進度
- 地盤現時由定期合約承建商—亮雅發展有限公司接手餘下的建築工程。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屬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丙組承建商。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復工，署方表示目前工程的進度稍微落後，但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止，工程按計劃進度應完成約百分之三十四，但工程的實際進度卻為約百分之二十八，比原訂計劃慢了二十六天。署方表示，由工程開始以來的降雨日共有四十七點五天，已批核的延長工期為十五點五天，而待審批的延長工期申請則為十三天。

4.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建築署繼續向設管會報告工程進展。得悉工程現時的進度稍為落後，期望定期合約承建商能在未來的日子趕回進度。關心署方與前承建商有關合約上的爭議，並向署方查詢會否因未能解決前承建商的事宜而延後公園重開的時間及如何處理前承建商留下的雜物；及
- (ii) 擔心工程的進度落後會影響完工期。認為定期合約承建商在接手工程半年已出現工程落後約一個月的情況，恐怕工程未能按署方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促請署方繼續向設管會報告工程進展，並希望署方能監督進度，令工程能按時完成。

5. 主席認為建築署的報告內容具體，惟擔心在工程完成後，會因署方未能解決與前承建商有關合約上的爭議及處理前承建商的雜物而影響公園的重開。

6. 魏照藩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正與前承建商處理合約安排，由於有關事宜已進入法律程序，並不方便於會議上公開細節。署方有信心能解決問題，並認為定期合約承建商正積極進行工程，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內完成。

7. 主席請署方於下次會議繼續以百分比形式匯報工程進度，並希望定期合約承建商能追回工程進度，令工程能如期完工。

- 三(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8 號)

8.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介紹文件。

9. 港鐵公司(港鐵)徐漢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進展，內容綜合如下：

(i) 馬仔坑遊樂場通風樓之建造工程

馬仔坑通風樓繼續進行機電及屋宇設備工程，整項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馬仔坑道已全面還原，定期路面保養及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範圍將持續至今年年底。

(ii) 馬仔坑遊樂場之臨時綠化安排

由於港鐵仍需為馬仔坑遊樂場的重置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計劃施工安排，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範圍將維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鐵會將工地範圍進行臨時綠化，及後交予相關部門開放給公眾使用，直至馬仔坑遊樂場建造工程展開。

(iii) 馬仔坑遊樂場之臨時樓梯

港鐵得悉有市民希望重新開放馬仔坑遊樂場之臨時樓梯，並承諾會為臨時樓梯加建扶手及鋪上防滑磚，預計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底重新開放臨時樓梯供市民使用，直至馬仔坑遊樂場建造工程展開。

(iv) 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安排

設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上原則性通過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工程的最新方案。港鐵預計有關詳細設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展開，過程需時約一年，期間會適時與各持分者就設計進行溝通。建造工程則於詳細設計完成後展開，工期則需時約兩年。

10. 委員就馬仔坑遊樂場整體設計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強烈要求港鐵在多功能室加設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圖書館，讓竹園區的居民能使用圖書館服務；
- (ii) 查詢港鐵有關完成詳細設計後的計劃及安排，並查詢工程時間表及預計整個工程完成的日期。港鐵在文件中提到開展工程時會首先建造室內體育館，隨後興建西南面的網球場、多功能室及足球場等設施，委員關注工程的具體計劃及查詢工程會否分段進行。促請港鐵在工程分段進行時只封閉相關的設施，讓市民在工程期間仍能使用其他設施，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另外，委員亦查詢港鐵會否就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在工程期間開放部分設施等事宜諮詢區議會及沙田至中環綫社區聯絡小組(馬仔坑及竹園段)；及
- (iii) 希望港鐵在設計馬仔坑遊樂場的室內體育館時能包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竹園道的構思，使竹園區的居民能使用行人天橋及乘搭升降機前往室內體育館，令該通道成為無障礙設施。

11. 徐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多功能室只有一層，其用途及所放置的設施會留待詳細設計時與相關部門商討後再作考慮；
- (ii) 港鐵預計在二零一九年開展詳細設計，其後會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根據過往經驗，港鐵預計施工期約為兩年，並須在工程期間關閉整個馬仔坑遊樂場。根據建議的工程計劃，港鐵會首先建造室內體育館。由於工程進行期間會產生噪音和灰塵，故此，港鐵現時並沒有計劃在施工期間開放馬仔坑遊樂場的康樂設施讓市民使用。港鐵會按將來的建造計劃再評估能否在施工期間開放部份馬仔坑遊樂場的康樂設施，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 (iii) 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後，港鐵會在工地範圍進行臨時綠化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其後會交還相關部門開放予公眾使用，直至馬仔坑遊樂場建造工程展開；
- (iv) 港鐵在室內體育館外已預留位置，可以用作興建升降機。但由於港鐵計劃在室內體育館的上層興建籃球場及羽毛球場，故沒有在地面以上的樓層預留出入口。

12. 委員以興建大成街街市為例，認為港鐵只騰空相關的地面位置作出入口並不足夠，並指出港鐵在設計時應根據行人天橋的高度，以調整室內體育館的高度及預留相關位置，以便將來興建升降機連接室內體育館及行人天橋。港鐵應在設計室內體育館時，確保行人天橋能直接接駁至升降機及室內體育館，升降機除了能讓市民通往室內體育館各樓層外，亦能帶動市民從竹園道前往馬仔坑遊樂場，以及提供相關的無障礙設施。故此，港鐵應在室內體育館的相關樓層預留位置作出入口。

13. 主席贊同港鐵須在設計室內體育館時預留相關出入口，以便連接將來興建的行人天橋。

14. 有委員擔心港鐵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忽略委員及市民的意見，促請港鐵謹慎考慮所有意見。他期望港鐵在設計上能配合將來在竹園道興建的行人天橋，並在進行詳細設計及策劃工程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委員亦查詢有關進行招標和完成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及實際的工地範圍。

15. 主席指出港鐵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的只是初步的計劃及工程時間表，要求港鐵在未來的會議上提交具體的時間表及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回應委員和地區人士的意見。

16.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港鐵未能如所述的時間表推展項目，查詢港鐵會否在設計過程中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還是在進行設計後才與持份者討論。指出港鐵在進行詳細設計時須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而且過程需時，質疑港鐵能否在兩年內完成整個工程項目；及

- (ii) 根據以往經驗，委員會就詳細設計提出多方面的意見，包括工程所使用的物料、升降機的用途和洗手間的便利等。故促請港鐵在設計過程中與區議會多加溝通。

17. 港鐵吳天恩女士回應指，港鐵在進行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時一直有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已將意見記錄在案。待進行詳細設計時，港鐵會盡量研究將相關意見反映在設計內的可行性。港鐵在進行詳細設計的過程中會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望能建設切合區內居民的設施。就工程時間表方面，現時重置工程的範圍及規模較原來計劃大，港鐵預計在二零一九年開展詳細設計。

18. 徐漢強先生補充指，港鐵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與區議會和社區人士溝通及聽取相關意見。他初步估計工程的建造期為兩年，並表示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才能落實確切的建造期，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他重申，港鐵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將工地範圍進行臨時綠化，其後會交還馬仔坑遊樂場予相關政府部門，以便開放予公眾使用直至工程展開。在工程開展後，港鐵計劃將整個馬仔坑遊樂場關閉以盡快完成工程。另外，由於在工程進行期間會製造噪音和沙塵，他並不建議在工程期間局部開放設施讓市民使用。他表示，有關施工計劃的建議可待完成詳細設計後再作考慮。

19.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港鐵將整個馬仔坑遊樂場關閉時，預留通道讓市民從馬仔坑遊樂場前往馬仔坑道及使用公園南面的座位和部份康體設施；及
- (ii) 再次要求在多用途室增設由康文署管理的圖書館。

20. 就有關在多用途室增設由康文署管理的圖書館建議，康文署梁志輝先生表示署方會在會後與路政署商討及跟進有關建議。

要求在馬仔坑遊樂場多用途室加建樓梯直達天台，並在天台加建圍欄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8 號)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黃大仙區議會議員陳安泰先生

提交題為「要求在馬仔坑遊樂場多用途室加建樓梯直達天台，並在天台加建圍欄」的意見書，由於陳安泰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請港鐵代表作出回應。

22.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根據現時設計，多用途室的面積約為三百五十平方米。如使用多用途室的天台部份，港鐵須在天台加設樓梯或電梯，加上天台亦會放置冷氣等設施，這樣會減少天台的可用面積。故此，港鐵暫未有計劃使用多用途室的天台位置。他續指，整個馬仔坑遊樂場已佔地約二萬一千平方米，他並不建議開放多用途室的天台供市民使用。

23. 委員查詢港鐵會否考慮在多用途室的天台進行綠化工程及在馬仔坑道增設樓梯通往多用途室天台的可行性，並要求港鐵在將來的匯報時提供立體的設計圖，供委員參考。

24. 徐漢強先生回應指，會詳細研究在馬仔坑道增設樓梯通往多用途室天台的可行性及有關美化多用途室天台的事宜。

25.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重置工程的計劃。委員關注施工期間馬仔坑遊樂場的開放安排及馬仔坑遊樂場詳細設計等相關事宜。他請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將設計作出相應的調整及修改。他亦請港鐵適時向設管會匯報具體的時間表及工程進展。

三(ii) 啟德河改善工程—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及河道兩旁的觀景位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8 號)

26.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簡介文件的目的是向設管會匯報啟德河改善工程、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河道兩旁設置觀景位置的事宜。

27.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李雨青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李志城先生分別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8.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雷啟蓮女士代表綠化香港同盟介紹題為「對『啟德河改善工程』文件的意見」的意見書(附件一)。

2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收窄近東頭(二)邨彩虹道旁的觀景台的行人路，以增加巴士停泊的位置。查詢於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種植的土沉香是否名貴品種及會否因而被人盜取；
- (ii) 感謝渠務署一直以來的努力。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意見書上的建議，並將啟德河打造成香港的地標。促請署方提高近東頭(二)邨彩虹道旁觀景台的停車彎位的安全性，並在彎位設置石壘，以保障行人安全；
- (iii) 欣賞近東頭(二)邨彩虹道旁觀景台上蓋的設計，並請署方在進行有關黃大仙下邨部份的行人路及巴士站設計時亦諮詢區議會意見。查詢有關城寨社區會堂對出棧道的規劃；
- (iv) 查詢近東頭(二)邨彩虹道旁觀景台上蓋的長度；停車彎位可供多少輛巴士同一時間上落客及有關巴士站的設計和上蓋保養事宜。認為署方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梯級位置加裝的扶手略高，請署方檢視此問題；
- (v) 衷心感謝渠務署秉持以人為本及可持續發展的精神來進行啟德河改善工程。表示曾接獲市民就有關工程和噪音的投訴，議員有責任向居民解釋啟德河的情況和工程的進展。另認為區議會須著手與相關部門及單位研究如何善用啟德河周邊的地方，如東頭(二)邨及衙前圍村附近的通道、衙前圍村至大成街的路段、黃大仙下邨及啟德花園等，希望能向市民提供更多地方觀賞啟德河。建議署方考慮建設一條古色古香的棧道讓市民觀賞河面；
- (vi) 關注橫跨黃大仙下邨及彩虹道的天橋，由於該位置鄰近黃大仙地鐵站，建議署方多作粉飾及注意天橋的清潔，並將此位置打造成參觀啟德河的起點，期望能吸

引更多市民。

30. 李雨青先生就有關巴士站的查詢回應指，署方特意在彩虹道的巴士站設計彎位讓巴士停站，希望能改善彩虹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加長巴士站停車彎位的可行性。另外，就近東頭(二)邨彩虹道旁的觀景台停車彎位的安全性問題，他表示署方會在觀景台的外圍設置防撞欄，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在行人路旁加設防撞設施的可行性和相關標準。

31. 馮耀文先生補充指，觀景台的長度為約四十米，而一輛巴士的長度為約十三米。他表示，渠務署將負責觀景台上蓋的維修保養事宜，並會定期派人清理上蓋。由於觀景台上蓋是由渠務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基於權責分工的問題，故上蓋是設置在靠近觀景台的位置而非行人路上。

32. 李雨青先生簡介觀景台上蓋的設計概念，指上蓋有兩個不同的弧形。上蓋前端代表啟德河在二十年代的走線，而上蓋末端則代表啟德河現今的走線。

33. 李志城先生就有關土沉香的查詢回應指，署方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新種植了土沉香以補償因工程而移除的四棵樹。他表示，康文署在收到顧問公司提交的樹木保留及移除計劃書後便建議重新種植樹木的品種。他認為，由於樹木的品種乃由康文署建議並管理，故相信署方已顧及樹木的保安問題。

34. 馮耀文先生回應意見書上的建議指，活水公園是由房屋署負責規劃及發展，署方很樂意協助房屋署共同研究設立水淨化展覽館建議的可行性。他認為設立水生生態環境廊有教育意義，並會研究有關建議。另外，署方正積極嘗試種植水生植物，並歡迎委員向署方提供意見。就加強連接摩士公園與啟德河的建議，署方會在工程完成後移除圍欄，並會嘗試在短期內設置臨時的接駁位置，以連接摩士公園與啟德河。他感謝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包容，特別是黃大仙下邨居民，並歡迎委員及市民就工程事宜向署方查詢及提供意見。他續指，相關工程已經進入尾聲，期望能在雨季前完成河道工程。署方會繼續研究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再向設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35. 主席感謝渠務署的匯報。他期望相關工程能於今年內完成，並請署方備悉及落實委員的意見。

三(ii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8 號)

3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7.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及「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通過的修訂設計。

38. 有委員就「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得以推展表示再次感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助搬遷電纜以省卻工程開支。由於有約過千個學生及家長會在上課及下課時間途經雙鳳街往返可立小學，他建議署方在施工及封閉該行人路段期間設置穩固的水馬，並提供清晰的標示提醒駕駛者留意改道，以確保行人安全。

39. 另有委員表示近年區內推展了不少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包括上述兩項工程獲橋諮會通過的修訂設計)，現時上蓋的高度較高，令上蓋在下雨時未必能完全發揮擋雨功效。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參考巴士站的設計，考慮在柱與柱之間設置擋板，以加強擋雨的效果。另外，他亦建議加大上蓋的弧度，以減少滲雨的情況出現。他促請署方研究如何調整上蓋的設計以加強上蓋擋雨的功能。

40. 黃聰銘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已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封閉行人路段的安全措施。在施工期間，署方會在工程範圍設置水馬，並在工程範圍外設置臨時圍欄、錐形路標及指示燈來提醒駕駛者前方有工程正在進行。另外，他表示顧問公司已就加強上蓋擋雨功能的意見為上蓋設計作出高度上的調整，即將原本約二點四米高的上蓋修改為約二點三米高。他指出，現時雙鳳街上蓋柱邊的位置靠近護土牆，相信也能提供擋雨的效果。但是，如按照委員有關在柱間設置擋板的建議，顧問公司須修改「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的設計及再提交經修訂的設計予橋諮會審批，恐怕會令工程延誤。故此，他建議在未來跟進其他建造上蓋的工程時再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41. 有委員指第一期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所建造的上蓋能提供擋雨的效果。

4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兩項追加撥款建議，分別為追加撥款 5,118,000 元以繼續推展「雙鳳街(由慈樂邨樂旺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082a)工程及追加撥款 2,320,000 元以繼續推展「永定道對出斜道加建有蓋行人通道(第二期)」(WTS-DMW149a)工程。

三(ii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8 號)

43.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4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三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 170,000 元推行「延長現有豐盛街避雨亭上蓋」(WTS-DMW215)工程、撥款 600,000 元推行「摩士公園(二號及四號公園)加裝避雨亭連座椅」(WTS-DMW216)工程及撥款 320,000 元推行「彩虹道遊樂場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TS-DMW217)工程。

三(iv)(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一月五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8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46.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11/2018 號、第 12/2018 號及第 13/2018 號關於康文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使用設管會撥款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的預計開支，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繼續報告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

三(iv)(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8 號)

47.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年度預計將獲分配 6,68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 5,171,71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 1,985,290 元撥款則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預計設管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 7,157,000 元，超支預算為 468,000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百分之七。

48. 委員備悉文件。

三(v)(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至 2019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8 號)

49.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提議撥款部份待委員會討論完接下來兩份文件—第 10/2018 號及第 11/2018 號後，才一併處理。

50.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1.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1/2018 號後一併處理。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8 號)

52.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

53.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1/2018 號後一併處理。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8 號)

54.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5.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 9/2018 號第 5 至 9 段所載的活動計劃建議；及第 10 段所述，撥款 4,634,270 元予康文署 2018-19 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19-20 年度預留其中的 190,000 元，以支付 2019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 (ii) 文件第 10/2018 號附件二所載列的 2018-2019 年度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及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撥款 97,440 元予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19-20 年度預留其中的 8,550 元，以支付 2019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及
- (iii) 文件第 11/2018 號附件三所載列的 2018-19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 8 和 11 段所述，撥款 440,000 元予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 2019-20 年度預留其中的 32,000 元，以支付 2019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委員會亦通過文件第 11/2018 號第 9 段關於在節目的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三(v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8 號)

56.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康文署與志蓮淨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進行了有關南蓮園池日常管理的會議。署方希望能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提升園池的設施及整體服務。她報告指，園池在二零一六年的入場人次為九十萬八千零八十二人次，而園池在二零一七年的入場人次則達到了一百零七萬四千零八百四十二人次，入場人次的增幅超過了百分之十八。

57.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8.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b) 志蓮盆栽雅石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8 號)

59. 主席報告，志蓮淨苑於一月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志蓮盆栽雅石展」活動的協辦團體，及讓該機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上述活動之用。有關活動的海報擬稿已放於席上。

60. 袁國強補充指，區議會一直非常支持志蓮淨苑的管理及舉辦的活動，故同意讓志蓮淨苑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上述活動之用。他認為「志蓮盆栽雅石展」很值得參觀，並鼓勵委員參與。

6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志蓮盆栽雅石展」活動的協辦團體，及讓該機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上述活動之用，並請秘書處回覆志蓮淨苑有關結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信通知志蓮淨苑有關結果。)

三(v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8 號)

62.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8 號)

63.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64.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5.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2